

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达光电”)委托,指派律师侯增凡、崔占友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智达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与主持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侯增凡、崔占友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同意智达光电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

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智达光电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发布了《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日，智达光电董事会发布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8.《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石家庄桥西区西二环北路 66 号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按时举行, 会议由董事谢海玲主持。

本所侯增凡、崔占友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智达光电董事会与本所侯增凡、崔占友律师共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核查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姓名及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数。经核查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7,219,900 股, 占智达光电股份总数的 97.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侯增凡、崔占友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提案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方案》

同意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640,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640,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内容所作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主持人签字。本所侯增凡、崔占友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
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侯增凡、崔占友律师认为，智达光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经办律师:

侯智凡

崔占友

2022年5月11日

